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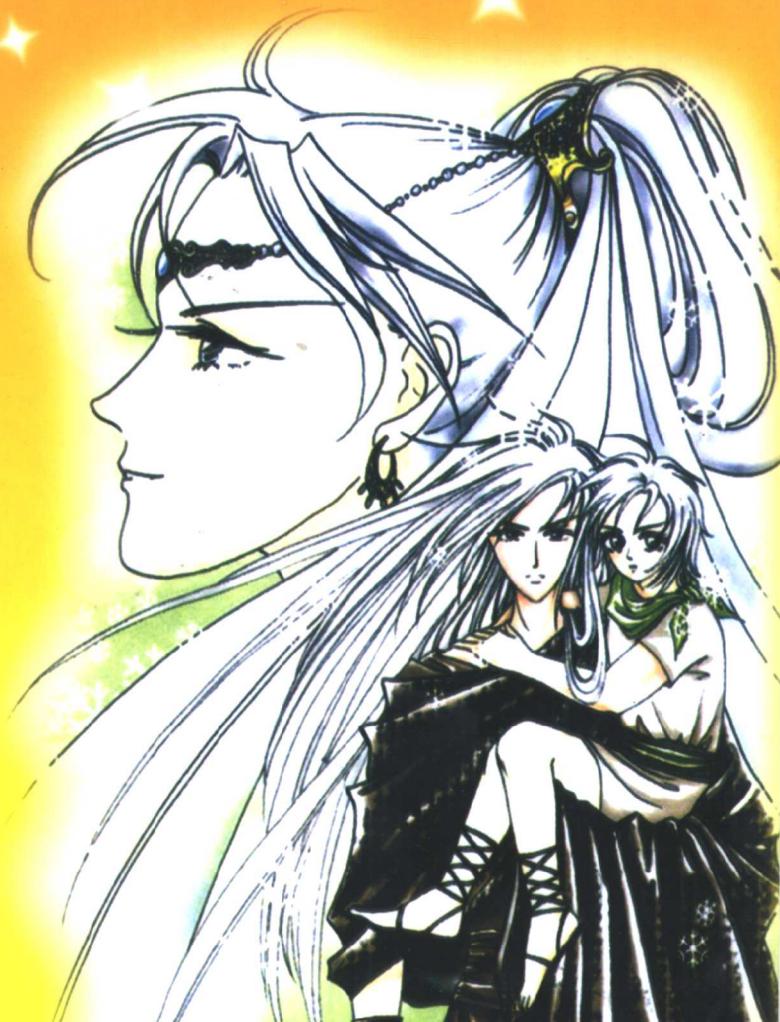


2003年最具阅读价值的网络小说

# 等你变成女人时，

## 我们恋爱

王小山 等著



山东文艺出版社

# 等你变成女人时，我们恋爱

2003年最具阅读价值的网络小说

王小山 等著

时代文艺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等你变成女人时,我们恋爱/王小山 等著—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  
2004.3

ISBN 7 - 5678 - 7810 - 7

I. 等… II. 王…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238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0483 号

# 等你变成女人时,我们恋爱

---

作 者: 王小山等

出版发行: 时代文艺出版社

社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印 制: 北京市密云印刷厂

开 本: 880 × 1230 1/32

字 数: 400 千字

印 张: 17.5

版 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50000

书 号: ISBN 7 - 5678 - 7810 - 7/F · 35

定 价: 26.80

# 目 录

1 王小山  
等你变成女人时，我们恋爱

183 黑可可  
愈夜愈美丽

459 任大小姐  
同居男女

我们恋爱  
等你变成女人时，

王小山

在大学毕业那年，佳树恋爱了。一场犹如山崩地裂的激烈爱情，它在适时的时间突然闯入，毫无一点前兆，让包括当事人在内的众多人都迎接不暇，它以秋风席卷草原之式袭来然后卷起它可以带走的一切东西。它毫无怜悯之心，将一切卷如半空，穿过云层，然后突然收力看着他们重重的摔到地上，摔得血肉模糊。那绝对是一段充满奇异的恋情，对于我不熟悉的那一方，我不敢发言，但对于佳树我却有绝对的发言权，她投入爱情的怀抱绝对是比恐龙再生更有戏剧性可言的。与佳树恋爱的男人是一个任何女人都极度苛求的绝好男人，不是我这样小角色可以比拟的，一切开始的如此突然，然而结局我可不敢妄下结论。

我与佳树是大学同学，但所学的不是同一专业，所以我们是在大学二年级相识的，原因是我们成为了邻居。经过了大一的一段宿舍生活后，我决定自己去租一间公寓居住，不是因为要获得更多的自由，只是想借此培养一下自己的自立能力。说是公寓也就是离学校不远处的高楼大厦下阴暗的地下室罢了，租金不贵，有水有电，我认为它已好到极点，因为它毕竟是属于我自己一个人的第一个“狗窝”，我爱它胜过爱我以前交往的任意一个女朋友，所以我在搬进去的第一天发誓绝不带女人回这里过夜，让它只属于我一个人。

那天我结束了与狗友们的聚会独自回家。已是将近晚上 10 点钟了，正巧赶上楼道电线的保险丝烧断了大停电，地下室的楼道内一片漆黑，我又是刚刚搬来没有一点经验，只得自己摸黑摸到我的房间。我实在是太累了脱了衣服就倒在了床上，不知睡了多久，我被一阵敲门声惊醒了。

“我是你对门的邻居，有空陪我和几杯酒吗？”一个沙哑的声音，让人分不清说话人的性别。“等一下。”我迷迷糊糊的想去开窗

头的台灯，摁了几下不亮，才知道电线的保险丝还没有修好。我开始四处摸索想找一些可以照亮的东西。

“干什么哪？这么磨蹭！”屋外的人很是不耐烦。

“这就来了。”可以照亮的东西一个也没有找到，我只得摸着黑去开门，开门后才发觉自己只穿了一条内裤。

“这么慢呀！”进来的人身材不高，很清瘦，但他好象比我更熟悉我的房间，“停电时若没有做什么准备就不要拉着窗帘睡觉。”他走过去拉开了我的窗帘，一点微弱的月光溜了进来，只有微弱的一点，只能勉强的照看一下自己脚的轮廓罢了但有总比没有好。

他将一个沉甸甸的塑料口袋放在我的床边，自己就坐到我的床上仿佛是一个很熟悉的朋友，那只塑料袋经过后来的确认装满了啤酒，另外还有一斤花生也在其中。

“以前的那个家伙搬走了，你就搬了进来。”他唠叨着说着一些废话。

“你请客？”我走到他面前席地而坐，本想看清他的脸但那一点月光实在没有多大用处，所以没有成功。

“你倒是不客气！给你。”他很豪爽，拿起一罐啤酒递给了我。通过他豪爽的性格和他说话的声音，我认为他肯定是一位仗义的大哥。

“谢谢。”我接过啤酒，打开喝了一口，“你在这里住了几年了？”毕竟我是新来乍到，我想向他了解写情况。

“两年了，学校的宿舍住不惯，所以上了大学后就一直住在这里。”他边说着边将那袋花生尽数倒在地上，自己边喝酒边剥着皮吃起来。

“那你今年是大二了，你在哪所大学呀？”我问道。

“这附近还有哪所大学，只有那么一所狗屁大学——××大学呗，我是学法律的。”他一边将花生皮扔进倒空的塑料口袋中，一边懒懒的说道。

“咱们同校，只是专业不同，我学的是国际贸易。”我也拿起一

个花生剥开吃着。

“以前住在这里的那个家伙毕业了，挺能喝酒的，人也还说得过去，我常来找他陪我喝酒，现在走了怪可惜的。”他在那里喃喃的说道。

“他不走我也进不来，这样也挺好的。咱们交个朋友，以后有个照应。”我进一步跟他套着关系。

“你人现在看来也还不错，我叫你开门你就开门，有点单纯不过挺好，我挺喜欢的，我叫文家树以后多照应。”他掸掸手向我示意握手。

“别客气了，以后还不知道谁照应谁呢？我叫意合源。”我边说着边伸出手同他握手。我发现他的手纤细而柔软，虽然有一些干活留下的老膙，但绝不象男人的手那样宽厚粗糙，我并没有理会他手的纤细，依旧与他喝着酒吃着花生聊着天，我向他大概介绍了一下自己的情况：北京土生土长，父母属于工人阶级拿死工资，家境不算宽裕，供自己上学勉强可以支撑但还需我去打些零工，不为补贴家用只为自己开销，自己是平凡人一个，小时候曾有远大理想但现在看来实现会很难，于是决定走一步看一步，将拥有平静简单的生活为视理想，搬进这里来的原因是想培养自己的自立能力，生活更方便一些。

“带女朋友回来过夜也更方便一些吧？”我自我介绍完毕后他提出的第一个问题。

“没想过，而且现在我还没有女朋友，连带回来过夜的资本都没有呢。”第一罐啤酒已经喝完，我打开了第二罐。

“你不会是同性恋吧？”这句话差点没让我将刚刚喝进嘴里的啤酒喷出去。

“没有女朋友不代表不喜欢女人，我虽然不歧视同性恋，但现在我还没有那种倾向。”我急忙辩解着。

“以前的那个家伙几乎每隔两天就要带女人回来过夜，女朋友也是换来换去没个定性，有时候上午还是个长头发的高挑女人，到

了下午就换成了短发的娇小美女了。真拿他没办法。”他抱怨着。

“算了,别去想他了。说说你的情况吧。”人与人的沟通应该有来有往吗。

“我家的情况有些复杂很难说清楚,自己又太过简单没有必要来讲,不说也罢。”他巧妙的拒绝了我的提问。

“不想说也就算了,喝酒吧。”我举起了啤酒。

“喝酒,为我们今天相识。”他也举起了啤酒。

“干杯。”我们一仰而尽喝干整罐的啤酒。

那晚我们胡侃海聊着说着一切感兴趣的话题,仿佛是老朋友一般,但关于我们自己的话题却一点也没有涉及,本想向他打听一些居住在这里应事先做好的准备或应对措施什么的,但最终也没有问。那满满一口袋的啤酒大概有十几罐,是个单数,但我们是绝对平均的将它们喝完的,最后那个零头是我俩轮换着喝干的,花生也统统吃光了。

“交给你收拾了。”他晃晃悠悠地站起来准备回去。

“慢一点走,还没有电呢,带照明的东西了吗?”我问了一句。

“习惯了,不用那些东西了。”他打了个晃,站稳,“你刚刚搬来,还缺些东西吧?”他问道。

“想买些小电器,打发打发时间。”我说道。

“明天我带你去一个地方,那里的东西挺便宜的但也不错。”

“好吧,先回去睡觉吧。”说实话我的酒劲也有些上来了,头一阵阵的发昏。

“睡觉了。”他高呼一声后我听见关门的声音。

我的邻居文家树,第一个我个人意义上的邻居。我将啤酒罐捡了捡聚拢在一起,剥开的花生皮是扔在口袋里的,地上没有多少,即使是有但在我也没有练成夜视眼之前是休想找到的。算了睡觉吧,不用在脱衣服了,原本就只穿了一条内裤所以没有在脱的必要了,我重新回到了床上,只是刚刚躺下,又是一阵敲门声,确切的说应该是踹门声,声音很大。

“谁呀？”如此不懂礼貌而且还是在大半夜，我没好气的问了一句。

“是我。”是文家树，我赶忙起来去开门。门开了，他晃晃悠悠的又走了进来，“刚才上你这儿来没带钥匙，门又撞上了，进不去了。”

这时的我真想看看他的样子，必定是一副哭丧的德性，“那你怎么办呀？”我问道。

“在你这里忍一宿吧。”他还挺有眼光的看中了我的床。我的床虽说是床其实就是一个大床垫子而且是双人的，我从小睡觉就不老实，在家里睡单人床常有掉下床的事故发生，现在自己出来住只用一个双人床垫当床即不会有掉下床的事故发生又可以在朋友到来时当沙发来坐，在这么个狭小的空间里可谓是用处广博了。

“那就挤挤吧。”我说道。

“你睡里面吧。”他答应的很爽快。

“我睡觉不很老实，你别见怪。”

“彼此，彼此。”

现在已是九月的中旬，天气已渐转凉，我从行李袋里拽出一条单被，“一起盖吧，别着凉。”我对他说。

“不用了我穿着衣服睡就是了。”他看我躺下后躺下了，在我身边。

他就这样躺在我的身边，一个只认识了不到半天的人，一个令我还无法判定性别的人，一个躺下不到五分钟就响起了鼾声的人。说实话我也不想去判定他的性别，至少今天晚上是这样想的，因为他的豪爽是我希望他是个男人，另外就算我想去判定，条件也不允许，黑灯瞎火的根本看不清他的脸，从身材上看恐怕只有等他脱光衣服后才能判别，有心自己去亲自探索一下，若是女人还好顶多背个流氓的罪名，若是男人那问题可大了，毕竟流氓在社会上的地位还是高于同性恋的。不过，我真的希望他是一个男人，一个可以在未来和我称兄道弟的男人。

我是在唯物主义的熏陶下长大的,但我并不相信那些,老师、父母都说我的脑子有些奇怪,想问题的思路总是与别人相反,所以我渐渐地成了他们脑海中的问题少年。我的问题不在于淘气打架,也不在于学习极差,在于一种行为上的怪异,我可以在小学时做些小买卖,赚取同学们微不足道的零用钱,我可以在中学时给女同学写情诗,挑动她们的心扉,然后告诉她们我绝不早恋。其实现在我明白了,那是一种发泄与欲望的混合物只是还受着纪律的制约而有爆发,但这绝对会令别人感到怪异,坏就是坏,好就是好,不存在两性的结合体。在高中的后期我屈服于了唯物主义,于是压抑住了自以为是的天才思想和所谓的创造力,选择浑浑噩噩,这能给人一种变成熟了的感觉,其实自己是什么东西自己最清楚,伪装不了几天,在勉强考上了一所大学后我开始了旷课,不是因为去玩儿,也不是要去打工挣钱,只是在同学都去上课后一个人在宿舍睡觉,就这么一个人躺在床上,懒懒看着窗外灿烂的阳光而头脑中幻想着朦朦胧柔的细雨,我又开始变得怪异,于是我搬了出来一个人住,这样一来也可以改变一下自己,最次也可以改变一下我在旷课时要做的事情,因为要自己交房租我只能去打工赚钱了。

搬来了这里,我感到舒适,我感到惬意,有因为得到更大自由的缘故,但更多的是因为我认识了文家树,不应该是文佳树,与他——呕不是,应该是她相比,我就是一个正常人。她绝对是一个结合体,性别是女人而性格是男人,这不是说她只是有些男子气,而是她彻彻底底想把自己的思想变为男人,但又想保留女人的身体,说什么男人长着三条腿太过难受。我对她绝对是佩服的五体投地,我的怪异无法与她相比,至少我的怪异还未达到让人吃惊的份上,而她达到了。

我从睡梦中醒来,发现一个意义上的女人睡在我身边,我老老

实实的躺着，她却死死地抱着我，那是我与属于我的第一个邻居初识并对酒联欢后的清晨。她有一张清秀的脸，不是很漂亮但很有味道，什么味道——一股啤酒的味道。她的胳膊紧紧地搂着我的脖子，脸贴的我很近，这使我感到呼吸不畅。我想从被子中抽出一只手移开阻碍我呼吸的那个东西，但费了好大的劲才成功，原因是她的一条腿也死死地搭在我的身上。

终于挣脱出来了，我出了一身的汗，而她竟然依旧在呼呼大睡。我注视着还在熟睡的她，她有一张清秀的脸，细长而乌黑的眉毛，那绝不是用眉笔细描后的结果，纯粹是天生的，眼睛微闭使睫毛充满灵性，小巧的鼻子加上薄厚适当粉红色的嘴，总的来说她的长像也还算是不错，但一头蓬蓬笼笼如同鸡窝一样的头发让她的长像大打折扣，她很瘦，比贫困地区的营养不良者胖点有限，所以她完全不具备用身体迷惑男人的任何本钱，再加上她的穿着——一件大号的黑色背心、一条洗的褪色的破牛仔裤，如果将她换成一个男人，那也许还好，那些玩颓废音乐的人都是这么打扮的，但她是一个女人，一个长的还不错的女人，我为她惋惜。我努力回想昨夜与我喝酒的那个人，那个人的声音，那个的人性情，我都无法相信与她有什么关系，有关系的只有她的身高，我有些失望原本盼望肝胆相照的兄弟现在却变成了这个模样

我拿出脸盆去外面的水房洗脸，没有热水但也只能将就。回到房间她还在睡着，好象睡得更熟了。离上课的时间还早，我开始做早饭，其实也没有什么东西，只是冲包方便面而已。我拿出从家中带来的电热锅倒上水插上插销，电线已经被修好了水不一会儿就开了，我下面条煮熟它们，然后加如调料，一切就绪了，我准备开始吃而她也醒了。

“好香呀！”她走过来，坐到我的对面。

“你吃吗？”这句话是我在几年后感觉最不应该说的话，她不但吃了我的方便面，而且自此开始分享或独占了属于我的一切食物，只要她有饿的感觉就会像这时一样，走过来，坐在我的面前，最怕

是在我吃饭的时候，她的一脸无助让我无奈，给她吃是我无二的选择。

“好吃吗？”看着她喝完最后一滴面汤，我问道。

“不错，味道好极了！”她吃得爽爽快快，回答的也爽爽快快，这里没有她的事。

“你昨天晚上和我喝酒了？”我又问道。

“是呀，挺痛快的吧？”

“又和我睡在一个床上？”

“你赚了吧！”

天呀！我比窦娥还怨，跟这么个东西睡在一起，还赔上包上好的方便面，我的一世英名付诸东流，我欲哭无泪。

“还去上课吗？”她像个没事人一样。

“去吧。”我边说边开始寻找另一包方便面。

“别去了，我带你去买电器，有便宜的！”她活像个老手。

“那也要等我吃点东西呀！”

“对了，你的面让我吃了，那你快吃吧。我去找管理员要屋门钥匙，第一次和你出去也要换身衣服呀！”她像烟一样在我眼前瞬间小时了，临我怀疑是否是自己碰上了鬼。今天又要逃课了，我发了条短信让同学帮忙答道，却又被讹去一顿中午饭这使我觉得与到佳树真是很不幸。

吃完了面，佳树也来找我了，推门的直入使我一惊，看了她一眼又使我一惊。

“你换衣服了吗？”我诧异的问道。

“换了。”她肯定的说。

“黑色大体衬衫，破牛仔裤，这跟刚才有什么分别呀！”我快怒了。

“刚才是穿了一个礼拜没洗过的，这是新洗的。”她说的很无辜。

“分别真大呀！”我无奈了。

“特别待遇呀！”

“没有别的衣服了？”

“嘿嘿，说中了，走吧！”

我与初识的所谓的女人文佳树的故事真正的开始了，什么都别说了，是幸福还是不幸，大家往下看吧。

### 3

随便聊聊我的大一生活，开始时说了，那是在逃课与睡觉中度过的，每个经理过大一的人都知道，离开了高考的压力，人一下子就轻松了，轻松的让自己忘乎所以不知道自己是谁，有的人开始崭露头角，在大学里成了风云人物，有的人开始足玩，号称是要换会失去的时光，而我开始补觉。

大一的课程对于我来说真的没有多少吸引力，无用处的公共课占据了大量宝贵的时间，而且让人学起来头疼不已，开始时上了几接课，而后就全部逃掉，可到了考试就全部傻眼。我虽然报考了文科，但就我而言真不可能踏踏实实的坐下去背书，而且人也懒的一蹋糊涂，借笔记、画重点的事情自打上了大学就再也没有干过了，所以我的课本如果刨去首页的亲笔签名，那就是一本新书。

然而大学生与别的学生的区别就在于自学的能力，尤其是在考试前一个星期的自学成才能力，实在没有把握只能铤而走险，做小条、打小抄、画纹身，一切无所不来，尤其是针对那些“某某主义”、“某某思想”什么的，枯燥乏味、背了头大，虽然有传说中的老师题压，可对于我这种懒人来说也是一种摧残，我只能选择危险的道路。

然而理想与现实总是有差距的，想着自己作弊的手段如何高超，但到了考场还是有些不安，趁着老师不注意，慢慢的刚想掏出，只听得一声断喝“你敢作弊！”旁边的哥们儿已被抓个正着，灰溜溜的交卷走人，真是敲山镇虎、杀鸡给猴看呀！经过一番思想斗争，

明确一个思想，不及格没有什么，若得个处分才算怨大了，没办法胡乱添上选择题，再在答题空中写上几句“毛主席万岁！共产党万岁”什么的草草了事完了。

老天还算是慷慨的，我竟然只有一门功课挂起了红灯，而且听说那个老师脾气极好，装够了孙子还有回旋的余地，没办法和同学要来那个跟我只有一面之缘的老师的姓名，心甘情愿的给他当回孙子吧。老师还算不错。第一句话就是“该毕业了知道不及格的厉害了吧。”明明把我当成了贪玩的大四学生，我只得和他解释我是一个怎样不爱张扬，上课总爱坐在角落里的内向的大一男孩，老师不熟悉我也是正常现象，而他夸张的陌生表情实在让我下不来台，但好在他还是给我提了分让我及格，这孙子也没白当。

大一时住宿，哥几个关系触的不错，但没完没了的打牌让我实在招架不住，打得我晕头转向，后来有人寻觅到附近便宜的网吧就又开始了没完没了的星际、反恐、魔兽的比拼，接着晕头转向，再后来有人开始没完没了的请客喝酒，只是喝酒没有下酒的小菜，这回除了晕头转向还加上了呕吐。我觉得没有多大意思在宿舍混了，自己搬了出来，就这样与到了文佳树，和她一说我的宿舍生活，她却颇有些羡慕，气得我真想扁她。

后来又和她说起我大一考试的事情，巧合的是她也是那一门挂红，同样是装足了孙子，不！她应该是装足了孙女换回了及格，不错！同时天涯沦落人，我和她一下子拉近了距离，后来又相继来了几个同样逃出宿舍的哥们儿，我们的地下室一下子人丁兴旺了起来，热闹的事大家往后看吧。

4

绝对佩服佳树的体力，她拉着我在二手家电市场里整整逛了一天，累得我是筋疲力尽，但还真淘到一些不错的东西——一台八成新的21寸电视只有二百块（经佳树的软磨硬泡后降到150元），

一个可以读一切盗版影碟的小品牌 DVD 也不要一百多块，佳树自己买了一台小音响，号称是全市场里音质最好的。

我们打了辆 TAXI 将东西运回各自的狗窝，我刚刚将电视放好，DVD 也插好，佳树就过来了。

“你买 DVD 干什么？”她看着我摆弄着 DVD 好象非常不解。

“你买音响作什么？”我反问她。

“听音乐呀！”

“那我就为了看电影。”

她一溜烟的从我眼前消失了，又一溜烟的出现在我眼前，手里多了厚厚的一叠影碟。

“这个东西你看吗？”她将影碟递给我，我一看竟然全是盗版的黄色电影，我当即义正词严地告诫佳树，作为一个女孩子是不应该看这些东西的，更不能拥有这些东西，然后以飞快的速度将那些影碟收藏在枕头下面。

“你丫也是一个流氓。”佳树看着我说道。

“这是男人的生理需要，你不懂。”我一边藏着影碟，一边说着。

“我回去听音乐了。”佳树看我忙得不亦乐乎，觉得很没趣。

“好好好！你赶紧回去吧，随手把门给我带上。”我通过封面挑选出两张自认为不错的影碟准备放放看。

“你最好还是晚上看，一边吃饭一边看。”佳树还没有走。

“为什么？”

“以前住这儿的那个哥们儿说这样可以调节情绪，而且还可以不让你的双手犯错误。”

“那位哥们儿真是个能人，说话真有道理。”我想了一下后说道。

“不打搅你了，我回去了。”这回佳树真的回去了，而我开始了做饭。

与早上一样，第一包方便面又被不请自来的佳树拿走了，只得在做第二包，一切就绪后，我开始边吃面，边看起了影碟。

DVD 开始运转，一个看起来很眼熟的漂亮 MM 出现在屏幕中，我正在努力回想这是我曾经看过的哪为著名 AV 女郎时，这个漂亮的 MM 说话了。

“小朋友们好，又到了每周一期的跟圆圆姐姐学折纸节目了，请小朋友们拿出准备好的纸，我们——”我嘴里的面才点没喷出去，这是什么东西？纯粹的少儿节目！我放下手里的面，用遥控器往后倒着看，没错是少儿节目，而且年代还颇为旧远，急忙拿出剩下的影碟，一张张放进去试，天呀！这都是些什么东西？不是学折纸，就是一群画着红嘴唇的小屁孩子在唱着我童年都懒得唱的歌，最有看头的就是最新引进中国的那个培养 2—5 岁学龄前儿童的节目“天线宝宝”了，看着一帮傻头傻脑的家伙在电视里蹦来蹦去我都快疯了，我绝对的惊呆了。

佳树屋里震耳的歌声惊醒了我，她放的竟然是张震越的痞子歌——想抽它一包长寿烟，发现我未满 18 岁。歌曲过后传来了佳树的爆笑声，然后是爆笑过度的咳嗽声。我爆怒了，冲出房门，用脚狠狠地踹着佳树紧锁的门，嘴里狂吼着，“我只有一句话——文佳树！你丫给我出来！还我的方便面来！！！！！”

## 5

转眼间一个月快过去了，与佳树的“异屋同居”生活渐渐习惯了，早上起来，起的早了就自己做早饭，然后等着佳树过来蹭，如果晚了就饿着肚子一同去学校，中午是属于各自的时光，可以随意活动，放学时候再一起回各自的家，如果不累就自己做晚饭，然后等着佳树来蹭，累了就在食堂打发了，佳树请客，我掏钱，以至于我在佳树嘴里渐渐变了称号，她擅自的将我改姓为“犯”，取名为“溅”，而我出于男人的大度也就容忍她了，可是好景不长呀！

因为佳树男人的打扮，男人的噪音，亦即她毫无女性温柔的举止使她完全的被我的哥们误认为男性，而且随着佳树找我的次数